

## 案例二

### 案情摘要

申請人未於收受繳款單之次日起 60 日內申請審議，已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應不予受理。另紓困貸款分期繳款單，係申請人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貸款，健保署開立紓困分期繳款單交由申請人分期清償貸款，乃健保署與申請人間之民事金錢借貸契約，如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亦應不予受理。

衛部爭字第 1093405896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予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繳款單內容</p> <p>(一) 109 年 5 月 29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保險費新臺幣(下同) 2 萬 1,721 元。</p> <p>(二) 109 年 6 月 4 日列印核發之紓困貸款分期繳款單 紓困貸款分期第 1 期至第 29 期各 749 元，共計 2 萬 1,721 元。</p> <p>二、關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部分</p> <p>(一) 按「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提起之。」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所明定。</p> <p>(二) 申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本部收文日為 109 年 11 月 10 日)檢附上開繳款單，向本部申請審議，經查申請人於「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之「收受或知悉日期」欄並未填列其收受或收悉日期，而所附之繳款單為影本，背面為空白，無從顯示該繳款單有教示救濟方法及期間之相關記載，此部分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列印之繳款單係民眾現場臨櫃補單，又申請人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該署○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申請經濟困難認定，並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貸款金額 2 萬 1,721 元，另該署寄發之保費繳款單屬制式化表單，背面均印有教示條款，而所附繳款單背面全民健保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相關說明亦載明『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p>

務人對於本單之核定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單 60 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逾期不予受理』等語，顯示申請人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收受該繳款單，並於 6 月 4 日就該繳款單所列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保險費欠費 2 萬 1,721 元申請紓困貸款，申請人對於系爭保險費倘有不服，即應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臨櫃補單收受前開繳款單之次日起 60 日內（期間末日為 109 年 7 月 28 日）申請審議，惟申請人遲至 109 年 11 月 9 日始郵寄申請書申請審議，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黏貼於申請人郵寄爭議審議申請書信封上之郵戳日期可按，則此部分審議之申請，已逾前開 60 日法定申請期限，應不予受理。

### 三、關於 109 年 6 月 4 日列印核發之紓困貸款分期繳款單部分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合先敘明。

(二) 申請人固檢附此部分紓困貸款分期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惟依卷附「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貸款撥付通知書」等資料顯示，此部分係申請人同意由健保署代為清償保險費欠費，於 109 年 6 月 4 日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貸款 2 萬 1,721 元，並自 110 年 7 月起分 29 期清償貸款，健保署開立此部分 29 紙紓困分期繳款單交由申請人自 110 年 7 月起分期清償貸款，此乃健保署與申請人間之民事金錢借貸契約，如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規

		定，審定如主文。
--	--	----------